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42,459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 3,722,826,9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52%，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3,704,936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009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17,890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11 名，代表股份 20,687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增补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 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一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关事项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3,722,072,658	99.9796	754,200	0.0203	100	0.0001	通过
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	19,933,446	96.3539	754,200	3.6456	100	0.0005	
二、关于增补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3,721,925,706	99.9758	901,252	0.0242	0	0.0000	通过
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	19,786,494	95.6435	901,252	4.3565	0	0.0000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小雨、杨雯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